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378號

原告 陳明士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許綺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2年10月24日高市交裁字第32-BHQB2038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6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大社區鹽埕巷中里0203電桿處(下稱系爭地點)，撞擊訴外人車輛，因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BHQB2038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8月2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0月24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HQB2038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1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
02 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12
03 年11月23日前繳納、繳送。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
04 知（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
05 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
06 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主張：伊於事發當時並不知情，嗣後有配合警方調查，
08 並積極和解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則以：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
10 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故「肇事」不限於「駕駛人就交通
11 事故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本件經檢視員警職務報
12 告略以：「...路口監視器影像，原告...行駛至巷口前，不
13 慎擦撞路側停車之自小客車，造成該車頭保險桿掉下，對照
14 舉發機關檢附之交通事故照片，可見肇事車輛車身有遭撞擊
15 後所造成之車損，堪認原告確於該時地擦撞停放於路邊之他
16 車，且事故造成他人有財物損壞之情形發生，準此以觀，本
17 件碰撞已達肇事之程度無誤。」。且肇事當時為白天，客觀
18 上並無無法察覺發生碰撞事故之情事，而發生事故後復未留
19 下任何聯絡方式，亦未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待處理員警到達
20 並為適當之處置，即逕行離開現場，原告所為縱無故意，亦
21 有過失。故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2 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

26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7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28 通安全講習。」

29 (2)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
30 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
31 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01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
02 所定之統一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
03 第1項規定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
04 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

05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
06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一、
07 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08 (二)經查，本件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結果如下：

09 一、檔案名稱：0107027_000000000000000000

10 1. 影片時間：2023/06/29 06 : 43 : 32—06 : 43 : 35(以螢
11 幕右下角灰色字體顯示之時間為主)

12 06 : 43 : 32—06 : 43 : 35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有輛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經過，影片結束。(圖1)

14 二、檔案名稱：0107027_000000000000000000

15 1. 影片時間：2023/06/29 06 : 43 : 25—06 : 43 : 38(以螢
16 幕右下角灰色字體顯示之時間為主)

17 06 : 43 : 25—06 : 43 : 38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前方有車輛
18 (下稱系爭車輛)沿著路邊白色實線持續向前行駛，經過
19 路旁停放之車輛(下稱A車)後，A車前方車頭保險桿明顯
20 晃動、分離，於撞擊後，系爭車輛略向螢幕右邊偏移，
21 且持續向前行駛，並未停留在現場，影片結束。(圖2-
22 8)

23 此有勘驗筆錄、影像畫面附卷足憑(本院卷第91至96頁)，
24 可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因撞擊有稍微偏離行進路線之
25 情。復參酌A車於事故發生後其左前車頭保險桿掉落，有車
26 損照片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1至52頁)，顯見兩車碰撞力道
27 非輕。綜觀上述情形，已足使一般駕駛人立即知悉發生碰撞
28 及預見車輛受損，原告自難推諉其不知悉前情，足認原告知
29 悉駕駛系爭車輛肇事(未致人受傷或死亡)，且原告肇事後
30 未下車查看及立即報警處理，逕自駕車離開現場之情形。綜
31 上，在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狀態下，不論責任之歸屬

01 為何，原告理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
02 驗人別及採證處理，以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
03 肇事責任歸屬，惟原告竟未依上開規定處置逕自決意駕車離
04 去現場，自顯已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肇事未依規
05 定處置逃逸之客觀及主觀處罰要件無訛，被告以原處分裁罰
06 原告，核屬有據，原告前開主張，不足採信。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
08 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被
09 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3 併予敘明。

1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法 官 蔡牧珏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5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駱映庭